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职责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单位名称	南县数据局
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大数据战略。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二）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制度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指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三）组织拟订有关数据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南县基础底座的建设管理。 （四）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全县数据领域的交流合作。 （五）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协同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六）在具体承担数据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管理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定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协同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 （八）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监督评估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全县政府系统网站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新媒体工作。 （九）指导、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效能工作，督促政务服务部门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县数据局要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为重点，构建适应数据特征、复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制度。打通数据流通使用的堵点难点，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能，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推动做强做大数字经济，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产业集群，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继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持续推动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再度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不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供高质量的政务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反映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本部门年度工作是否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目标达成率	=	100	%	反映本部门重点工作成效	本部门年度工作质量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率	≥	99	%	反映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时效情况	本部门年度工作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资金使用效率	=	100	%	年度资金使用效率	本部门年度资金是否用于工作目标的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反映服务对象对审批制度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好差评制度、投诉制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工作所需资金	≥	99	%	反映本部门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